**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项目负责人培训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省园林绿化企业素质，提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养护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是指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和养护过程负责的项目管理者（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的培训、考核与管理。

**第四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全省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组织培训、考核发证、继续教育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的企业，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的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经培训与考核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担任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书。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分为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和省级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取得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证书的，应当具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标准》规定的有关条件，并按要求参加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组织的项目负责人培训教育与评价考核。

**第八条** 取得省级项目负责人证书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自愿报名参加省级项目负责人的培训与考核：

（一）具有大专以上的学历或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过三年以上的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或参与过1个5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三）近两年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合格，未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

（四）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条件；

（五）经所在园林绿化企业考核合格。

**第九条** 经工作业绩考核和理论培训考试合格的，即可取得省级项目负责人证书，并从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施工和养护管理工作。

取得省级项目负责人证书两年以上，并经业绩考核和继续教育合格的，可申报国家级项目负责人的考核评价。

**第三章 培训考核**

**第十条** 参加培训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所提交的材料全部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报送协会秘书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一）项目负责人考核申请表；

（二）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参加培训人员的学历证明或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参与工程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企业对项目管理班子的任命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培训考核的项目负责人，如有假冒、涂改有关资料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办理项目负责人证书资格。

**第十二条** 参加培训的由企业考核合格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由企业统一向协会报名。协会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委托培训机构进行专业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后，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核发省级项目负责人证书，协会对其核发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将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岗位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二）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与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三）严格履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的各项条款；

（四）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对工程项目施工实施有效控制，执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积极推广新技术，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实现安全、文明生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承担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园林绿化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在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项目管理班子；

（二）受企业法人代表的委托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签订有关合同；

（三）指挥工程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

（四）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承担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当接受企业领导、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职工民主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十六条** 承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实行压证施工。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各园林绿化企业对调入、调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正式调动后的两个月内，按规定到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章 继续教育**

**第十八条** 为使项目负责人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园林绿化科技发展动态，保证其知识结构和职业技能不断得到更新、补充、拓展和提高，每两年要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一次继续教育。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继续教育的需要组织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接受继续教育，完成相应学时的继续教育内容，是项目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是项目负责人开展工作的需要，也是项目负责人申请复核的必要条件。

项目负责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可由所在企业统一组织报名，也可自行报名。报名时提交复核申请表和工作总结或心得体会（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的继续教育学时以一天课程按8学时计算，在每两年复核周期内不得少于48学时。其中，24学时为必修课学时，以集中培训为主；24学时为选修课学时，结合岗位专业要求以分散自学为主。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复核有效周期内参加过一次协会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凭培训结业证书即可满足继续教育必修课集中培训的学时要求。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两年复核有效周期内完成分散自学的选修课时后，要结合业务工作撰写一篇业务工作总结或心得体会。

**第六章 复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取得证书的项目负责人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核。

**第二十五条** 经继续教育考核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成绩公示后一个月内，由所在企业将项目负责人证书上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复查审核作出结论，记录在项目负责人证书复核栏内并存档备查，复核结果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官网上公布。

连续两次复核不合格或不参加复核的，协会将注销其项目负责人证书，并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官网上公布。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将注销其项目负责人证书：

（一）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负责人证书的；

（二）涂改、出卖或者转让项目负责人证书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和复查考核的。

**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违反规定办理项目负责人证书的，由协会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为支持与培养项目负责人的成长，对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其培训考核仍按照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关于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培训考核办法的补充通知》（晋园协字〔2018〕13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考核申请表和复核申请表请在协会官网上下载。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培训考核办法（试行）》（晋园协字〔2018〕1号）、《山西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办法》（晋园协字〔2019〕7号）等两个文件同时废止。